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反○○○區○○區段徵收自救會
代　表　人　張金城
上　訴　人　廖萬慶
　　徐天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中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間區段徵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、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98條之4、第98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又鑒於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公平性考量，案件經抗告後廢棄發回更審，經判決後又上訴者，應扣除前已徵收之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而徵收其上訴裁判費5,000元（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法律問題9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原係對本院108年3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不服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10月23日以108年度裁字第1468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「駁回抗告人3人所提原處分撤銷訴訟」部分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本院於109年6月10日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原應繳納上訴裁判費6,000元，因上訴人前對本院108年3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38號

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部分，業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應扣除該1,000元，即徵收上訴裁判費5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